## 出差者具離島居民身分,出差當日未出示身分證,無法購得離島居民票價,可否依所檢附單據覈實報支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.3.31 主預字第 1050051363 號主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,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 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覈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 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。但機關專 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,不得報支。(已依現行規定修正)同 要點第15點規定,各機關經常出差,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,應於本 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,另定報支規定,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前項以 外,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,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,另定報支規定 。
- 2. 依上開規定,交通費應覈實報支必要之費用。本案出差人員具離島居民身分,因故未能以離島居民票價搭乘飛機,宜由服務機關視個案實際情況,依規定辦理;如機關依上開規定另定報支規定者,應依其規定辦理。